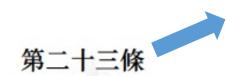
(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

特區為國家安全立法合理合法

- ▶制定本地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符合"一國兩制"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是澳門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
- ▶澳門特區2009年已自行完成立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中央賦予特區自行完成有關國家安全 的憲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

"自行立法"

▶含義:

以原有法律制度的原則和立法技術,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 ▶自行立法體現了兩點精神: 第一,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信任 第二,中央對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尊重
-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2月25日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法》 2018年澳門特區設立了專門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2023年5月通過第8/2023號法律: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 (二) 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完善
-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推進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配套法律的立法和修法工作
- > 對照總體國家安全觀中的相關要求,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
- ▶ 借鑒中央涉港國安立法中的相關經驗
- ▶ 檢討目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存在的不足
- 《網絡安全法》、《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保密法》、《司法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等
- 2023年5月通過第8/2023號法律:修改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三)總體國家安全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第二條: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国土安全

是指领土完整、国家统一、海洋 权益及边疆边境不 受侵犯或免受威胁 的状态。

国家安全

体系

军事安全

国家不受外部军 事入侵和战争威胁的 状态,以及持续保障这 一状态的能力。

核安全

采取措施防范核攻击、 核事故和核犯罪行为,坚持 核不扩散立场,确保核设施 和核材料的安全。

资源安全

一个国家或地区可以 持续、稳定、充足和经济地 获取所需自然资源的状态。

生态安全

是经济安全的基本保障,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石,国土安全的重要屏障。

网络空间安全

核心是政权安全和制度

安全,关系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复兴和人民福祉。

没有网络安全就 没有国家安全,我党 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 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 一关。

科技安全

科技体系完整 有效,国家重点领域 核心技术安全可控, 国家核心利益和安 全不受外部科技优 势损害威胁。

社会安全

指防范、消除、控制直接威胁公共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治安、刑事、暴力恐怖事件及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

经济安全

坚持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不动 摇,完善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提高国 家经济实力,抵御内 外各种冲击。

文化安全

文化相对处于 没有危险和不受内 外威胁的状态,以 及保障这种状态的 能力。

(三)總體國家安全觀

國家安全規範,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

- ▶ "五大要素"(11个範疇):
- ◎ 以人民安全為宗旨;
- ◎ 以政治安全為根本;
- ◎ 以经济安全為基礎;
- ◎ 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為保障;
- ◎ 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
- ▶ "五對關係":
- ◎ 既重視外部安全,又重視內部安全;
- ◎ 既重視國土安全, 又重視國民安全;
- ◎ 既重視傳統安全, 又重視非傳統安全;
- ◎ 既重視發展問題,又重視安全問題;
- ◎ 既重視自身安全, 又重視共同安全



(三)總體國家安全觀

國家安全領域的重要法律

- 2005年《反分裂國家法》(全國人大針對台灣問題立法)
- 200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澳門自行立法,履行憲制責任)
- 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制定)
- 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國人大授權人大常委會立法,以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形式在港實施)
- 202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香港自行立法,履行憲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我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自然就是一種地方政治體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要解決兩個層面的問題:

- ① 要解決好權力的縱向關係,即中央與特別行政區權力的平衡
- ② 要解決好權力的橫向關係,即行政、立法、司法權力的平衡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行政主導:

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機構的關係上,既做到互相獨立,互相制約,互相配合,又保障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權主導政治體制的運作。

- 1. 以行政長官作為權力的核心
- 2. 以行政長官為總負責
- 3. 行政長官負責與集體協助決策相結合
- 4. 行政與立法互相制約、互相配合
- 5. 司法獨立

△ "行政主導"不同於"三權分立"

-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 1. 以行政長官作為權力的核心
- 行政長官擁有雙重地位
- 澳門基本法第45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基本法第62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 1. 以行政長官作為權力的核心
- 行政長官擁有雙重職權
-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50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將特區的代表權與特區政府的行政權集於一體, 擁有雙重權力
- 行政長官的職權體現了兩個特點:
 - ① 行政長官絕對掌握行政權,保證行政主導和行政效率;
 - ② 行政長官作為特別行政區首長,是社會的總協調者,從特區整體利益出發,有權協調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社會各方面的關係

-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 2. 以行政長官為總負責
- 澳門基本法第45條第2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 3. 行政長官負責與集體協助決策相結合
- 行政主導不是行政霸道, 也不是行政長官個人集權
- 行政權同樣受到立法和司法的制約
- 行政長官也要得到公務員隊伍和行政會的協助

-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 4. 行政與立法互相制約、互相配合
 - (1) 行政長官對立法會的制約
- 澳門基本法第51條規定: 行政長官有權將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發回立法會重新審議
- 第52條規定: 行政長官有權解散立法會
 - ① 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原案
 - ② 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 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
 - ③ 立法會拒絕通過行政長官認為關係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的法案, 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

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 4. 行政與立法互相制約、互相配合
 - (2) 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制約
- 澳門基本法第51條規定:立法會有權再次通過被行政長官發回的原案
- · 第71條規定:立法會有權提起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 ≠不信任投票

立法會的職權

立法權: 規範政府的行為

批准和決定權:制約政府的公共政策

監督權:制約政府的工作

特区政府對立法會的負責不是全面的

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 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 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 4. 行政與立法互相制約、互相配合
 - (3) 行政與立法的互相配合
- 行政與立法要樹立互相尊重、體諒的精神
- 行政會"雙料議員"的設置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5. 司法獨立

- 基本法第83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 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團體、個人,均不得對法院依法進行的審判活動,作出任何限制或干擾
- 各個法院之間,是不同審級或不同管轄權的關係,一法院不得干預另一法院的審判活動

(一) 澳門特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5. 司法獨立

- 基本法第87條從法官的產生和免職兩個方面保障法官的獨立
- •基本法第89條對法官獨立原則也作了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
- 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 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其它公職和任何私人職務,也不得在政治性團體中擔任任何職務
-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司法官通則》的規定,除外籍法官外,法官 的任用大多採用確定委任制。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不得被調任、停職、 命令退休、撤職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離職。上述制度,有效地確保了澳門法 官在不受不當威脅、壓力、干涉的條件下,自由而公正地履行審判的職能。

(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選舉制度是政治體制的一個組成部分, 適應政治體制的需要。

1. 行政長官的資格

- 澳門基本法第46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第4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任職期內不得具有外國居留權

(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2. 行政長官的產生方式

- 澳門基本法第47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3.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
-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規定: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并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要確保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對特區負責

對中央負責需要中央放心 對特區負責需要居民滿意 兩者要有機結合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02条的規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除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外,还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1. 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澳門基本法第3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 第68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三)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2. 立法會的產生與組成

- 澳門基本法第68條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
- 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規定了立法會產生和組成的基本辦法
- 《立法會選舉法》則做了更具體的規定
- 根據上述法律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包括三種,即直接選舉、問接選舉和行政長官委任,每種方式產生的議員的數目以及各屆立法會議員的總數目也有所差別

(三)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2. 立法會的產生與組成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23人,其中,直接選舉議員8人、間接選舉議員8人,委任議員7人 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增加至27人,其中直接選舉議員10人、間接選舉議員10人,委任議 員仍為7人

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再增為29人,其中直接選舉議員12人,間接選舉議員10人,委任議員仍是維持7人

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又增為33人,其中直接選舉議員14人,間接選舉議員12人,委任議員仍是維持7人

從以上幾屆立法會議員人數來看,總人數逐步增加,委任議員人數始終不增加,而選舉的議員人數則逐步增加

- (三)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3. 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以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修改
- 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3條規定: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并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備案

立法會產生辦法要有利於行政主導,有利於各階層利益兼顧,均衡參與實現利益的多元性和參與方式的多樣性